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事聲字第7號

異 議 人 欣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務人

法定代理人 陳富忠

代 理 人 高宏文律師

相 對 人 林仁福

即 債權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6月5日所為112年度司裁全字第77號裁定提出異議（抗告視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准許相對人供擔保後，就異議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及該部分聲請程序費用負擔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二分之一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本編（民事訴訟法第四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宣告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此為抗告章節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0條但書亦分別設有規定。經查，本件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異議人之財產為假扣押，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6月5日以112年度司裁全字第77號

01 裁定（下稱原裁定）予以准許，原裁定於112年9月5日送達
02 異議人，異議人於112年8月29日具狀提起抗告，應係聲明異
03 議而誤為抗告，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
04 定，經核均與上開規定相合，先予敘明。

05 二、次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
06 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定有明
07 文。又聲請應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釋明如有不足，而
08 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
09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同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
10 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須對其請求（即請求之訴訟標
11 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2 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加以釋明，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
13 縱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亦不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14 須債權人之釋明有所不足，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
15 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至假扣押之原因，
16 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即債務
17 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
18 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
19 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
20 事，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
21 分，恐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地、逃匿無
22 蹤、藏匿財產等情形。又債權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
23 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如債權人未同
24 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
25 （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民事裁定參照）。

26 三、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案外人余彥峰於112年1月4日7時14分
27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貨櫃曳引車（下稱系爭肇
28 事車輛），沿宜蘭縣南澳鄉台9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
29 台9線115.6公里彎道處，車牌號碼為00-000之子車突分離母
30 車，子車後滑向對向車道，適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
31 業用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閃避不及，遭余彥峰行駛途中

01 分離之子車撞擊（下稱系爭事故），致伊受有胸部挫傷、右
02 肋骨多發性骨折併氣血胸、左肋骨骨折、髌白骨骨折併脫
03 位、左下肢撕裂傷併擦傷、左側腿部小腿腓神經損傷等傷
04 害，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余彥峰應負完全之肇
05 事責任。伊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4,9
06 91元、看護費用485萬4,584元、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失201萬
07 6,028元，及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總計792萬5,603元，而
08 異議人為余彥峰之雇主，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連帶負
09 損害賠償責任。詎異議人與余彥峰於事發之後，未曾賠償分
10 毫，伊所受損害加計伊雇主所有系爭車輛之賠償金額，實質
11 上異議人與余彥峰應承擔之賠償總額應高達千萬，非一般人
12 所能負擔，故異議人於主觀上、客觀上均恐有無資力可清償
13 之情形，伊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並願提
14 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聲請假扣押等語。

15 四、異議意旨略以：伊資本額高達5,500萬元，顯高於相對人欲
16 保全之債權，且無財務狀況異常情事，實難謂有日後不能強
17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又伊有為系爭肇事車輛加保汽車第
18 三人責任險，條款約明系爭肇事車輛如於保險期間因所有、
19 使用或管理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
20 償責任者，保險公司對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最高賠償金額為
21 3,000萬元，該理賠金額遠高於相對人求償金額，縱伊須連
22 帶賠償，相對人亦得因理賠而獲償，應無將來債權難以得到
23 滿足之情事；況余彥峰前已與相對人雇主就系爭車輛之賠償
24 以余彥峰賠償230萬元為條件達成和解，非相對人所稱未賠
25 償分毫，至賠償相對人部分，伊亦委請保險公司處理賠償事
26 宜，僅因賠償金額未達成共識而尚未給付，實無主觀上不願
27 賠償或客觀上無資力清償或隱匿財產情事，不具假扣押原
28 因，原裁定應予廢棄等語。

29 五、經查，相對人主張余彥峰所為前開侵權行為，異議人並應依
30 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等情，業據
31 提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照片、道

01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異議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02 料、診斷證明書、醫療及醫療器材單據、看護費單據、相對
03 人薪資單、看護費及勞動能力減損之霍夫曼一次給付試算網
04 頁等件影本為證，固堪認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請求，已有相
05 當之釋明。惟就假扣押原因之釋明，既同屬債權人聲請假扣
06 押准否，而應由相對人提出能即時調查證據，使法院信其主
07 張為真實之要件，且此要件非法院職權調查之範疇，苟相對
08 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無依職權
09 調查之必要，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而就本件假
10 扣押之原因，相對人僅泛稱謂異議人與余彥峰於事發之後，
11 未曾賠償分毫，及本件賠償金額高達千萬等語，然並未提出
12 任何足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亦即，相對人就假
13 扣押之原因，即異議人究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
14 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方、逃
15 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完全未提出任何能及時調查，可使法院
16 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為釋明，難謂已盡釋明之義務。從
17 而，相對人既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即無從命其供擔保以補
18 釋明之欠缺，依前揭說明，相對人聲請於法不合，不應准
19 許。異議人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20 爰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並就此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2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24 法 官 夏煒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邱淑秋